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规定。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 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 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信息披露义务

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的事后监管。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 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 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 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 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 等。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管理程序

-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

- (一)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简称《审批表》,见附件一),并由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负责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会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及其他相关资料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是否符合暂缓、 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报公司董事长确认。
- (三)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 批表》中签署意见。
-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还应当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进行登记,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登记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函(附件三)。

暂缓或豁免事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六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分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事项进展。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十七条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附件一: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公司	
申请时间		申请类型	□暂缓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 及依据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 类型			
暂缓披露的期限			
豁免披露的方式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表	□是 □否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 人是否书面承诺保 密	□是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 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附件二: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 名称	国籍	证件 类型	证件 号码	知情 日期	与上市公 司关系	所属 単位	职务	关系 类型	知悉内幕信 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 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 息内容	知悉内幕信 息阶段	联系 手机	通讯 地址	所属单位 类别	本人 签字

说明:

- 1、填报与上市公司关系,包括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内部工作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及其董监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交易相关方及 其董监高、证券监管/交易场所/结算机构以及相关事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其他人员;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其他等;
 - 3、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	大	(身份证/护照-	号码:			_) 作为天津	聿
锐新昌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事	项的知情。	L
本人声	明并承诺:						
1.	、本人明确知晓	· 经公司《信息披露	露暂缓与豁	免管理制度》	》的各项	内容;	
2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氲	喀事项的知	情人,对该	等事项负	有保密义多	子,
在暂缓	是、豁免披露事 了	页的原因消除及	期限届满之	前,本人不	泄露该等	注信息,不 多	买
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也不建议	他人买卖么	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和	中;	
3.	、如因本人保密	第不当致使公司管理	雪缓、豁免	披露事项泄	露的,本	人愿承担村	目
应的法	: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